

G312 合六路（新桥大道-小庙界）快速化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合肥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 G312 合六路（新桥大道-小庙界）快速化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虹桥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代表共 11 人，会议邀请了三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咨询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根据《G312 合六路（新桥大道-小庙界）快速化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提出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G312 合六路（新桥大道-小庙界）快速化改造工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小庙镇，利用现状 G312 老路线位拟合，起点位于合六路与新桥大道交口以东约 500 米，衔接在建的合六路（新桥大道-侯店路）段，往西沿线经过新桥大道、佛岭寨东二路（规划）、枣林小区内部路、蜀山大道（规划）、江淮大道（规划）、X095、茅铺八路（规划）、X107、S236（规划）等道路，终点位于小庙与官亭镇界，衔接在建的合六路（肥西段），路线总里程约

9.4km。项目根据行政区域界限勘定，划分为蜀山区段、高新区段。自道路起点向终点，老路左侧红线为分界线，老路左侧红线右侧区域属于蜀山区，用地面积 50.7688hm²，老路左侧红线左侧区域属于高新区，用地面积 8.3671hm²，项目总用地面积 59.1359h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G312 合六路（新桥大道-小庙界）快速化改造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合发改交通〔2023〕345 号），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2023 年 11 月 23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65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建设完毕并开始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25759.79 万元，环保投资为 44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

4.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 G312 合六路（新桥大道-小庙界）快速化改造工程有关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生态等环保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工程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1	本项目不设置大临工程，施工单位不新建施工营地，选择租用沿线已建未拆迁的空置房屋；不设置红线外施工便道；项目土方采取随挖随运方式，不设置临时堆土场。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结合现状征地条件，并考虑施工过程中施工布置合理性，申请了临时占地并取得批复，在桩号 K3+150 北侧布置 1 处钢筋加工场，扰动面积约 1.65hm²，完工后施工单位已拆除地面临建设施，并将该地块移交至“G312 合六路（蜀山大道西-095 乡道东）供水管道工程”，作为该项目临时用地使用。 本项目未单独布置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单位实际直接租用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已建成场地作为项目部人员办公、生活用房，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
2	敏感点沿上跨桥（含挡墙）处设置不低于 3m 高的直立式声屏障（直立+微弧顶），实施总长约 2923.84m，其余上跨桥段设预留件并预留相关资金；纯地面段沿线首排房屋安装通风隔声窗，或预留效果更好的隔声窗费用；	①敏感点沿上跨桥（含挡墙）处设置不低于 3m 高的直立式声屏障（直立+微弧顶），实施总长约 2936m； ②在实际建设中，考虑到居民对通风式隔声窗安装有抵触，以及部分敏感点已完成拆迁，完工通车后各项噪音检测均已合格，本项目对环评中拟设置声屏障+隔声窗的敏感点全部采取了设置声屏障的替代措施，预留相关费用，后期若有超标现象将及时处理。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变化，但是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生态恢复及环保措施和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敏感区域。

通过本次调查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如下：①施工前明确作业带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到非施工区域活动，尤其是生态保护红线及滁河干渠饮用水引水干渠保护区范围；②临时占地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平整，按照原用地类型进行生态恢复；③在G312合六路（新桥大道-小庙界）快速化改造工程及匝道带路两侧密植绿化林带。

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及受损植被做了修复。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将施工机具和加工房设在远离居民生活区，减少噪声影响；加强噪声作业时间严格控制。经调查施工期无噪声投诉发生。

运营期：本项目在上跨桥路段现状敏感点沿上跨桥（含挡墙）处设置不低于3m高的直立式声屏障，实施总长约2936m，其余上跨桥段设预留件并预留相关资金；在实际建设中，考虑到居民

对通风式隔声窗安装有抵触，以及部分敏感点已完成拆迁，完工通车后各项噪音检测均已合格，本项目对环评中拟设置声屏障+隔声窗的敏感点全部采取了设置声屏障的替代措施，预留相关费用，后期若有超标现象将及时处理。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场地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严禁将泥渣、泥浆直接弃于河道中。施工结束后用土填平沉淀池，恢复地表植被；雨污管网施工采用先新建雨污管道，并接管，待正常运行后，旧管道封堵废弃或挖出，避免污水横流。工程施工期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营期：运营期：路面径流经道路两侧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桥梁处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桥面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4.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场地定期洒水；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做到“六个百分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加强对车辆的管理；沥青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严格按照《合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启动相应预警相应措施。施工期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理统一处置；施工土壤土方运往 S19 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合肥段，借方来源与 G312 合六路肥西段；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经调查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运营期：运营后固废主要为路面垃圾和灰尘。运营部门及时清理、路面洒水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1.敏感点监测

本项目沿线各敏感点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

2.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结果

整个变化趋势看，总体上车流量与噪声值具有正相关关系，即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随车流量的增大而升高，随车流量的减少而降低。

3.道路衰减降噪效果监测

噪声衰减断面随着空间距离增大，噪声值衰减比较明显，断面监测符合噪声随距离增大而逐渐衰减的原理。表中的噪声实际监测值与理论值（距离增加一倍噪声衰减 3dB 左右）基本吻合。

此外，噪声值与车流量具有较好的一致性，车流量较大时，噪声值也较大。

4.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

距离道路边界线不同距离声屏障降噪效果如下：距边界线10m时，声屏障降低效果约为0.5-3.1dB(A)，距边界线20m时，声屏障降低效果约为0.3-5.9dB(A)，距边界线40m时，声屏障降低效果约为1-5dB(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验收调查报告表和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经验收组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废气、废水、噪声和生态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复绿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 2.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规范环保标识标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合肥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